

湖南理工学院工会委员会

校工字[2016]33号

关于征集四届五次教代会代表提案的通知

各分工会、南湖学院工会：

根据《湖南理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实施细则》，学校四届五次教代会拟于2017年春天召开。为切实做好提案征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时间

征集四届五次教代会提案，自2016年12月13日起，至2017年3月10日止。

二、征集要求

代表们提出议案应当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来展开，对事关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学科专业改造、教学科研服务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工生活福祉等重要工作，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。

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，能够受理的意见和建议包括：（一）落实党和国家的有关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（二）人才队伍、学科专业建设；（三）改进教学、科研、服务；（四）民主管理、思政教育、和谐校园建设；（五）维护教职工重大切身利益。

凡学校职权范围内不能处理的问题、党群组织及民主党派内部事务、个人或家庭的具体问题；职能部门有权解决的事项等不属于提案征集的范围。

三、征集程序

1、提案必须由1名正式代表提出，2名以上正式代表附议。

2、提出提案前，代表应广泛征求本单位教职工群众的意见。在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，按一案一事、案题明确、论证充分、操作性强的要求书面提出。

3、代表提案请在截止日期内交到校工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、统一采用《湖南理工学院四届五次教代会提案表》填写提案（请自行下载），A4纸打印或用钢笔书写均可，要求字迹清晰工整。提案人和附议人本人签名。

附：湖南理工学院四届五次教代会提案表

校 工 会

2016年12月13日

湖南理工学院四届五次教代会提案表

单 位		提 案 人		电 话		附 议 人	
案 由 (要求解决的问题)							
<p>理由：</p> <p>1、提出问题；</p> <p>2、解决这一问题的理由、原因、依据；</p> <p>3、操作性意见和建议。</p>	<p>年 月 日</p>						
<p>审 查 意 见</p>	<p>年 月 日</p>						

注：1、填写提案须一事一案、一案一表。

2、提案人和附议人均须正式代表。

3、不得使用圆珠笔、铅笔书写，要求字迹工整，表格不够可另加页。